省外户籍员工留明过年一次性奖补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当前扩岗留工稳就业工作十四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地兑现工作，现就省外户籍员工留明过年一次性奖补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对象条件

在2021年春节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留住省外户籍员工（须参加失业保险且2月份工资正常发放）在明过年的我市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二、奖补标准

按照留明过年省外户籍员工人数，给予企业300元/人的一次性奖补。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省外户籍员工留明过年一次性奖补申报表；

2.留明过年省外户籍员工花名册；

3.留明过年省外户籍员工2021年1月、2月工资发放凭证。

（二）申报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

（三）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上述申报材料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将材料提交至当地人社、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申报企业。

四、其他事项

（一）各申报企业应如实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申报企业资格、追回奖补资金。

（二）申报企业严格按照申报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留明过年一次性奖补和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从已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附件：1.省外户籍员工留明过年一次性奖补申报表

 2.留明过年省外户籍员工花名册

附件1

省外户籍员工留明过年一次性奖补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留明过年员工人数 |  | 奖补标准（元/人） |  | 申报奖补金额（元）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本次申报留明过年一次性奖补对象 人(详见花名册)，符合相关规定，建议给予奖补 元。 单位盖章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意见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单位申明 |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2

留明过年省外户籍员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员工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址**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